

臺北市政府 95.02.08. 府訴字第 09572692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3403229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繳納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4 千 8 百元，原處分機關乃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上開再次通知書於 94 年 5 月 24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已逾

繳納期限 4 個月。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3403229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1 千 8 百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

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依繳納再次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8 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除分別將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寄發汽車所有人外，並將開徵起迄日期公告之。」

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一）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 6 千元者：1. 逾期未滿 1 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罰鍰。2. 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 6 百元罰鍰。3. 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 9 百元罰鍰。4. 逾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5. 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1 千 8 百元罰鍰。……」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

字

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涉刑事案件而入監執行，原戶籍所在地目前無人居住，自入監服刑後亦未曾接到任何轉送之公文書函，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實不能視為合法送達。又現今訴願人並無正常之經濟收入，財務狀況亦無能力繳納高達 4 千 8 百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懇請於適法範圍內准予訴願人分 12 期繳納費用。

三、卷查本件係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欠繳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4 千 8 百元，經原處分機關以雙掛號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上開再次通知書於 94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目前在監服刑之

處所（桃園縣龜山鄉○○村○警號），經訴願人親自簽收並按捺指印在案，已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已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此有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送達證書及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涉刑事案件而入監執行，原戶籍所在地目前無人居住，自入監服刑後亦未曾接到任何轉送之公文書函，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實不能視為合法送達云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以雙掛號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予訴願人，經訴願人

親自簽收並按捺指印確認，已如前述，顯與訴願人主張之事實不符。又訴願理由主張請求分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乙節，查現行公路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分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相關規定，且此部分尚非屬訴願審議之範疇，是訴願理由所述各節，均難採憑。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累計欠繳金額未滿 6 千元，且逾期 4 個月以上未繳納為由，依前揭公路法第 75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及罰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 千 8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